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珈蓉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ccjivy@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54198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671894_11255419801_1_4671894_11255419801_1.pdf)

主旨：本府辦理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期初團務會議暨國際教育旅行工作坊一案，請學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 二、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5時。
 - (二)研習地點：本府南棟304會議室。
 -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三、全程參與本次研習者，核給3小時時數。
-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期初團務會議暨國際教育旅行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輔導團及縣內教師透過研習了解國際移動，透過「累積航空哩程」經驗跟點數，規畫一場低成本、非主流的路線的國際教育旅行。
- 二、協助教師了解國際移動以開拓教學視野，期望學成後能鼓勵學生規劃國際旅行，透過旅行學會如何跟當地人交朋友，勇敢闖盪世界。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肆、參加對象

- 一、屏東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
- 二、屏東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不限科別)。

伍、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 304 會議室、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szq-esfq-sks>)。
- 三、研習內容：國際教育
- 四、課程講師：邱廷熙教師(東港高中教師)。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研習日截止，請逕至教育補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30 人為限。
- 二、聯絡人：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 08-7320415#3659。

柒、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3:30~14:20	高中課程與教學輔導團 期初團務會議	課程督學 蘇怡蓮	僅限高中輔導 團員參加
14:20~14:30	報到		
14:30~16:00	國際教育旅行(一)	東港高中 邱廷熙教師	
16:00~16:10	休息時間		
16:10~17:00	國際教育旅行(二)	東港高中 邱廷熙教師	
17:00~	賦歸		

捌、預期成效

- 一、參與教師能透過研習獲得啟發，利於視野拓展與國際教育教學的創新。
- 二、預計可扣合 SDGs 相關目標，作為跨領域課程設計增能之參考。

玖、其他事項：

-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屏東縣政府補助來義高中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請依規定由服務學校支給差旅費。
 - 三、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 拾壹、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告之。